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陳世新即陳信介

0000000000000000

陳巧

陳美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東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94,493元【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：1,358,613元+500,000元）+（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：本金2,110,000元+利息1,925,88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